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21〕10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0210196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贺惠山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安宁疗护工作的提案》（提案第20210196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贺惠山委员关于做好安宁疗护的提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对我省建立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近年来，我厅结合“南粤家政”工程实施，紧紧围绕医疗护理服务发展需求，实施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技工院校加快调整专业设置，着力加大对家政行业扶持力度，推动医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我厅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扩大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培训，加快培训专业化中高端的医疗护理服务，并将培训任务分解到地市，确

实保证政策落地。开发了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老年人失智照护、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患者护理、病患护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题库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补贴政策，大力开展不分城乡户籍、不分省内外的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2020年，开展“南粤家政”培训33.86万人次，其中医疗护理项目培训3.36万人次。

二、加强养老行业人才培养

近年来，我省技工教育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包括护理员（护工）在内的养老行业人才培养，不断壮大养老服务队伍。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重点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或课程，推动建设一批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人才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广州市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通过“2+1”形式招收黔南州学生就读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不断拓展护理和养老行业生源渠道。深化校企合作，通过与企业合作开办企业订单班、冠名班，共建健康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为品学兼优学生提供奖学金，为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护理、养老相关技能人才。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政协委员的建议，与卫健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我省医疗护理行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医护人才培养和

培训，建立和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一是不断提升医疗护理服务培养培训质量和实效，大力开展医护服务培训项目，促进年青人或有志从事护工行业的人员创业或就业，加快提升安宁疗护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二是推动已开设护理和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技工院校深化校企合作，引入适应企业需求的护理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标准和培养模式，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护理、养老服务行业技能人才，为全省医护和养老行业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支持。三是积极鼓励各地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大型企业、符合资质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在全省推广开展养老护理等“南粤家政”工程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张高铭，020-833463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